附件１

交易支持平台市场参与者

技术系统开发指南

一、编制说明

为使各市场参与者顺利开展各项业务，现编制和发布本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共用现有交易支持平台、通信系统和数据接口规范等开展相关业务。

本指南所提及的周边技术系统系指投资者使用的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提供的通过周边接口接入柜台系统的PC端和移动端、信息商提供的直接访问行情的PC端和移动端等。

二、参考文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1.4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发行业务（V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交易业务（V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适当性差异化管理（V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周边技术系统开发者指南（V1.6）》

三、改造内容

（一）周边技术系统

应当提供便于投资者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的通用交易界面、快捷入口及专用入口，须与沪深市场同级别。

应当设立独立板块用于揭示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内容，须与沪深市场同级别。

应当使用“BJ/北证/京市”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简称作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简称及市场标识。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当支持如下配置化功能：

1. 新增、修改、删除合格投资者类别。
2. 批量变更合格投资者类别。
3. 各类别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调整。

（三）行情发布频率

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各业务行情揭示频率为3秒。

四、注意事项

1.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至少应提供两种交易终端（其中至少一种为非现场）和两种行情终端（其中至少一种为非现场）。

2.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共用合同序号、约定号、流水号等要素，各市场参与者须保证其唯一性。

3.本指南未涉及内容请参考全国股转系统现有业务规则和技术文档。

五、联系方式

|  |  |
| --- | --- |
| **联系单位/部门** | **联系电话**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400-626-3333 |
| 全国股转公司 | 400-626-3333 |
| QQ群 | 338167838 |